## 信息产业部司局

信无函 [2008] 44 号

## 关于增加 800MHz 频段微功率 (短距离) 无线电应用工作频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(局):

为促进微功率(短距离)无线电技术的发展,满足社会需求,根据我国频率划分和使用情况,经研究,为微功率(短距离)无线电应用增加 868-868.6 MHz 工作频率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该频段微功率(短距离)无线电设备的射频要求:
- 1. 发射功率限值: 5mW(e.r.p);
- 2. 发射信号的占空比限值: 1%;
- 3. 载波频率容限: 100×10<sup>-6</sup>。
- 二、该频段无线电设备归类为"关于发布《微功率(短距离) 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》的通知(信部无[2005]423号)"中 的"各类民用设备的无线电控制装置"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廿二日